

安城市育儿家庭支援「安城高级商品券」发放申请书

年 月 日

安城市长

申请人地址 _____

申请人姓名 _____

※请填写户主的姓名

申请人联系方式 () _____

※请填写白天可以联系到的电话号码

我如下所示申请安城市发放的育儿家庭支援「安城高级商品券」（以下简称「商品券」）。

記

1 对象儿童

注音假名	
姓名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
2 同意事项

- (1) 市长为了审查该申请并发送商品券，阅览申请人以及对象儿童的居民基本登记册。
- (2) 不得让申请人所属家庭以外的人等第三方使用商品券。
- (3) 市长认定为商品券是不正当领取的情况下，应迅速向市长返还商品券，或是已使用了不正领取的商品券时，应向市长支付相当于不使用商品券的情况下应支付的金额。

3 附上相关材料（仅限于因DV（家庭暴力），在其他城市有地址，避难到本市的人。）

- (1) 证明因DV（家庭暴力）而避难的公家发行的材料
- (2) 证明居住在本市的材料

提交方法 请通过邮寄或自行带来提交。

提交处 〒446-8501 安城市桜町18番23号 安城市商工课